

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1200007号）。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谊盛置业公司2018年发生净亏损3,222,429.90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谊盛置业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7,512,604.57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谊盛置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认为：

1、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

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